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晋师党字〔2022〕43号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杨谨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数理报社直属党支部：

经2022年3月30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杨谨瑜同志任校团委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霍红梅同志任教师教育学院党委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石菊红同志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飞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党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颜志刚同志任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杨谨瑜同志的戏剧与影视学院党委副书记职务；

霍红梅同志的教师教育学院党委副书记（主持党委工作）职务；

石菊红同志的党委办公室综合科科长职务；

颜志刚同志的党委宣传部综合科科长职务。

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9 日

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9 日印发
